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4號

原告 張瑜珊

被告 魏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；而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依訴狀所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2,48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丁文宏